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欽隆

選任辯護人 徐佩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52、30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與沒收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沒收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鄭欽隆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明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爭執，承認犯罪，只就量刑上訴，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216、262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3罪）、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之犯罪事實、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並除就原審判決贅、誤載而予更正部分（詳下述）外，爰逕予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

01 據及理由。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始終坦承犯行，並已供出毒品上游，
03 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請求
04 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云云。

05 三、經查：

06 (一)原判決認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已自白，而就其所犯販賣第一
07 級毒品罪（共3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4罪），均依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本
09 案所販賣毒品之交易對象共3人、尚與大量、長期走私進口
10 或長期販賣毒品之所謂「大盤」或「中盤」之毒梟顯然有
11 異，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主觀惡性、客觀情
12 節、背景及造成社會整體侵害之程度，兼衡被告涉犯之販賣
13 第一級毒品罪（原審判決漏載罪名，爰予補充）法定最低刑
14 度為無期徒刑等情，認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
15 罪，縱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原判決第4
16 頁第11行，誤載為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爰予更正）減
17 刑後科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8 刑，併依法遞減之；另敘明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經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
20 後，其最輕法定刑度已有減輕，難謂有過重情形，自無再依
21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刑之適用等旨；
22 乃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營利，竟不思以正常
23 管道賺取財物，而以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供他人施用此
24 一嚴重損及國民健康之方式牟利，惡性非輕，惟念被告販賣
25 毒品對象為3人，販賣金額非鉅，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暨被
26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7 度、曾從事鐵工、油漆工、月收入約新臺幣5至6萬元，家中
28 有父母親、配偶，一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勉持，薪水會
29 貼補家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3
30 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6月，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31 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並審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01 與罪責程度，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刑9年（原判決第5頁第1行，贅載「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等語，應予更正刪除）。

04 (二)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所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並無違
05 誤，而原審就刑度所為之裁量，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
06 款事項，亦屬妥當；至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有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然基隆市警察局第
08 二分局偵辦被告鄭欽隆涉嫌販賣毒品案，因渠指認毒品上游
09 犯嫌蔡○○（姓名詳卷）雖籍設新北市萬里區某社區（地址
10 詳卷），然被告指訴蔡○○與女友王○○（姓名詳卷）共同
11 居住於基隆市某社區（地址詳卷），經員警實際前往該處查
12 訪，惟該社區主委表示社區並未建置租客名冊，而無從協
13 助；又因被告所稱毒品上游犯嫌蔡○○經常謊報胞兄蔡○○
14 （姓名詳卷）之身分規避查緝，而員警依智慧分析系統查
15 詢，發現蔡○○之胞兄確有多筆毒品人口記錄，近期且有駕
16 駛某車牌號碼（詳卷）自小客車遭盤查之情，員警乃再前往
17 上述蔡○○居住之社區停車場尋找該自小客車，然經多次日
18 間、夜間前往查找未果，故無法掌握確實住居所，員警另前
19 往蔡○○之女友王○○戶籍地址（詳卷）查訪，該址已無人
20 居住，員警再依王○○於112年因涉另案所留之居所（詳
21 卷）查訪，然王○○已搬離該址；員警另經投單調閱蔡○○
22 名下門號，然並未有申登任何門號，而王○○所留門號之帳
23 寄地址即係前述之戶籍地址，員警已無其他可用資源追查，
24 未能查獲毒品來源之其他共犯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
25 局113年11月27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30237745號函暨所附員
26 警職務報告可參（本院卷第209至211頁），是本件並無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原審量刑基礎並
28 無變動，且原審量刑亦無不當；被告以前詞為由，提起上訴
29 請求再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3 法官 黃于真
04 法官 陳明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怡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